

关于新疆大学政府采购通用设备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情况说明

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：

我校作为教学科研单位，教职工在教学、科研活动过程中，对集采目录范围内部分产品（包含：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黑白打印机、彩色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LED显示屏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扫描仪、触控一体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不间断电源、空调机、碎纸机、电梯）采购需求种类多频次高，适宜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展。上述产品主流生产商一般为中大型企业，不适宜专门给中小微企业预留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第三款规定：“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故，后续我校按照《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，采购上述产品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其它适宜项目，我校将严格按办法规定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，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此说明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如

因后续相关政策法规调整，此说明出现不适用情形，自相关政策法规生效之日起作废。

特此说明。

